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8724號

債　權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債　務　人　黃連興即張素惠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黃渝琁即張素惠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黃俞蓁即張素惠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張金龍

一、債務人黃連興、黃渝琁、黃俞蓁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素惠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金龍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捌仟壹佰零玖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